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6)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以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依照下文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行事。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鄧春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a)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證券(附註5)；		
	(b)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附註5)；		
	(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已購回股份面值之證券(附註5)；及		
	特別決議案		
5.	採納新細則(附註5)。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必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於所提供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並無填上受委代表之名字，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正式獲委派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或在適當情況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
- 營業日指於當日上午九時正於香港並無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隨後第二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舉行。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有關排名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優先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